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8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根据贵所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除特殊注明外，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问题 1、报告期末，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 亿元，同比上升 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60.38 万元，同比上升 684.10%。

（1）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2.59 亿元、2.55 亿元、3.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1.07 万元、278.00 万元、224.56 万元、1,116.7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前三季度显著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和利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问题。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注释均按照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编制。报告期内，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 亿元，净利润 1,860.38 万元，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2.59 亿元、2.55 亿元、3.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1.07 万元、278.00 万元、224.56 万元、1,116.75 万元。

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显著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a.第四季度玻璃钢制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玻璃钢模板、化工环保烟囱、贮罐等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交货期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后并于当期确认销售收入。

b.第四季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i 玻璃钢模板、化工环保烟囱、贮罐等项目的合同标的包含为项目配套的外购商品，按约定此类商品由我公司采购后与公司生产的产品配套出售；

ii 公司出售了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第四季度完成了资产过户并确认转让收入。

②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个季度显著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a.第四季度收入相比前三个季度增加较大；

b.第四季度美元平均记账汇率为 6.9353，而前三季度平均值为 6.4976，上升 6.74%。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执行了询问程序，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经营状况，特别是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收集了公司分地区、分季度的信息，并与收入发生额进行了复核，与上年度比较，结合客户增长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将收入发生额与纳税申报记录核对；

3、根据公司的收入模式和实际情况判断收入的确认方式、确认条件是否合理，前后季度是否一致；

4、获取了公司 2018 年度分季度销售明细，抽查了重要客户，获取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收货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销售收款凭证等单据，判断销售收入的发生、准确性、截止性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5、执行了营业收入的函证程序，取得了外部证据，查验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会计师对分月对费用进行分析性比较复核，确定是否存在费用科目大幅波动的情况，了解产生费用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复核，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前三季度显著提高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业务如玻璃钢制品等业务在第四季度进行交货且确认收入；汇率上升造成该类收益上升。其相关收入及净利润的确认是合理性，收入和利润是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问题 2、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3.36 万元，报告期末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你公司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为主业的企业，其大股东为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3 条的规定，南通东泰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我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与南通东泰进行合作，向其供应玻纤经编布等叶片套材。2014 年实现含税销售额 286.36 万元，当期收到货款 288.5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含税销售额 942.99 万元、477.14 万元、715.75 万元。2018 年 2 月 11 日最后一次收到该公司货款后，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3.58 万元。

2017 年四季度，公司发现南通东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产生经济纠纷，南通东泰运行风险增加，公司即暂停了与南通东泰的业务，并启动法务程序催讨货款，2018 年 7 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24 日，法院出具（2018）苏 0682 民初 78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通东泰偿还公司 1,003.58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之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对南通东泰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客户坏账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 1、审核公司计提依据及公司的认定是否合理、充分；
- 2、核查该客户资料，确认其与公司的关系；
- 3、查阅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网上公开信息资料等）；
- 4、复核该客户本期应收账款发生及期后收款情况及查阅该客户的上期应收账款发生及审核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是该公司无法按约履行付款，公司管理层认为其所欠应收账款存在全部无法收回的可能，其计提是合理的。

问题 3、年报显示，库存商品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44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384.46 万元；期初余额为 1.56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584.46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产品价格走势、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等，说明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下降，但计提的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主营产业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玻璃纤维及制品	74,588.23	23.38%	74,516.70	19.95%	0.10%	3.43%
玻璃钢制品	22,570.24	27.97%	18,987.35	27.68%	18.87%	0.29%
主营业务合计	97,158.47	24.44%	93,504.05	21.52%	3.91%	2.92%

公司积极更新产品工艺，如采用池窑工艺替代坩埚工艺、无碱配方替代中碱配方、二元组分替代三元组分等，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推进优化产品结构，退出土工格栅、坩埚纱布等市场，将资源向砂轮网片、玻璃钢等产品倾斜，保证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在经营管理提升的过程中，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均有所下降，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9.57	59.68	3,369.90	3,498.43		3,498.43
在产品	2,788.93		2,788.93	3,693.87	37.49	3,656.38
库存商品	14,401.18	1,384.46	13,016.71	15,601.69	584.46	15,017.23
周转材料				8.80		8.80
委托加工物资				83.46		83.46
合计	20,619.68	1,444.14	19,175.55	22,886.26	621.95	22,264.31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800 万元。主要品种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8 年末跌价准备	2018 年初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增加额
坩埚、中碱纱布	363.80		363.80
土工格栅产品	39.41		39.41
高硅氧产品	320.48	32.94	287.54
玻璃钢制品	317.23	218.69	98.54
其他产品	343.54	332.83	10.71
合计	1,384.46	584.46	800.00

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期末各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对于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坩埚、中碱纱布：继公司无碱池窑项目投产，通过近几年市场推广，砂轮网片市场已逐渐接受和适应了公司用无碱池窑生产的砂轮网片，而对坩埚、中碱纱布的使用需求已逐渐缩小，同时在对外直接销售库存的坩埚、中碱纱布也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愈加艰难，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测算了库存坩埚、中碱纱布可变现净值后，计提了跌价准备 363.80 万元。

(2) 土工格栅产品：为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等产品，近年来，公司将资源向高性能产品倾斜，至 2018 年公司已基本退出了土工格栅产品市场，但 2018 年末公司仍有小批量土工格栅产品库存，产品存量已无法满足单一工程需求，按市价较难销售，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测算了库存土工格栅产品可变现净值后，计提了跌价准备 39.41 万元。

(3) 高硅氧产品：2018 年下半年，公司二元组分的高硅氧产品以略低的价格及更优的质量进入市场后，高硅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测算库存高硅氧产品可变现净值后，计提了跌价准备 287.54 万元。

(4) 玻璃钢制品及其他产品：该类产品系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生跌价迹象，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对该类库存商品测算可变现净值后，计提跌价准备 109.25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公司对资产减值的相关的内控要求，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

2、对照公司计提标准，对已识别的减值核查公司管理层对其减值的认定的相关依据；

3、获取公司计提的明细进行复核，确认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复核其计算是否正确；

4、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监盘等），以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5、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

6、对从合并范围内部购入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关注其在合并时是否已作抵销。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动，本期计提的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库存商品存在因公司生产工艺等更新而出现存货减值迹象，经公司管理层认定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

问题 5、年报显示，2018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出售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地上附着物给如皋市慧勤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勤服装”）。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448.84 万元，占报告期你公司净利润的 24.13%。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协议的内容、土地、房产过户的时间、收到转让款的时间等，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度确认上述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公司原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地上附着物系公司早期为开发土工格栅产品而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如城镇北端）建设的，2004 年前后，为响应如皋市政府的“退城进郊”号召，公司整体（包括土工格栅生产线）搬迁至如皋市如城街道东部工业园区（公司现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如城镇东端），此后，该资产一直未再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线建设，而是对外商业出租。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经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地上附着物以评估价值 925.68 万元出售给慧勤服装。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慧勤服装签订了转让合同；2018年12月27日，公司向慧勤服装开具了不动产销售发票并依法向税务部门预缴了税金；2018年12月28日，经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完成了上述不动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公司收到慧勤服装支付的转让款925.68万元。

该业务内容清晰，相关手续均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在2018年12月确认了对该业务的收入和收益，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 1、获取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资料等，确定交易的购入方及相关交易价格的约定；
- 2、确认交易购入方，复核是否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 3、获取本次交易的评估资料，复核其评估依据及方式，确定评估资产是否和账面及权证列示资料一致，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和评估价值一致；
- 4、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核算金额是否正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结转金额计算，相关税费的缴纳，相关出售资产的收入核算等）；
- 5、了解原相关权利证书的注销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出售该物业的相关资料及手续完备，其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